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月30日 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 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对公 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 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在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受更 正事项影响的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